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94年1月7日學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4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台(90)校(三)字第90技(三)字九〇一一三二九號函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獎助學金之基金，係每學年度由學雜費收入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內支應，每學年至少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

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另訂

第五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助學金種類及申請要件如下：

一、清寒助學工讀金

符合條件	申請時間	申請文件	金額	名額
1. 前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2. 家境清寒、失業家庭子女	每學期結束前公告	1. 前學期成績單。 2. 申請書 3. 面試(由遴選單位負責)	時薪依教育部規定	按實際需求

二、急難救助金

符合條件	申請文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家境困難急需幫助者	1. 申請書 2. 本校導師證明	急難事故發生兩週內	按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最多不得超過三萬元	按實際需求

三、社團領導績優獎助學金

符合條件	申請時間	申請文件	金額	名額
每學年社團評鑑成績 70 分以上之社長	社團評鑑成績公布後	1. 申請書 2. 評鑑成績證明	每名二千元	5 名

四、學業成績優良獎

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暨進步學生獎勵要點辦理

五、實習成績優良獎

符合條件及名額	申請時間	金額
1. 五專應屆畢業生，實習成績每科達 80 分以上，總平均 85 分以上，錄取前三名，未達標準從缺。 2.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受懲處記錄。	在校最後一學期由註冊組提供名單，實習輔導組辦理。	第一名二千元 第二名一千五百元 第三名一千元

六、競賽獎金

符合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本校德智體群美各種競賽獎金	各處室舉辦競賽時提出申請	依實施辦法發給

七、原住民勤學獎

符合條件及名額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之原住民籍學生	開學後兩週內辦理	每名二千元	每學期三名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